**2025年水质化验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GSCG2025-001**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龙游华水农村供水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02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690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4477)

[二、总 则 9](#_Toc7356)

[三、招标文件 12](#_Toc13953)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2418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3234)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6](#_Toc15898)

[七、废标的情形 17](#_Toc11095)

[八、开标、评标和定标 17](#_Toc32357)

[九、质疑和投诉 20](#_Toc5600)

[十、授予合同 21](#_Toc15021)

[十一、法律责任 22](#_Toc29434)

[十二、诚信管理 23](#_Toc23725)

[十三、其他 24](#_Toc504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20073)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0572)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3110)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4018) 5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GSCG2025-001

2.项目名称：2025年水质化验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万元）:55

4.最高限价（万元）:55

5.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服务期：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电子评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供应商按下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办理“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信息入库备案同时办理介质CA锁。完成介质CA锁办理预计2-3个工作日，建议各供应商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5、潜在供应商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备案事宜](https://qzygjy.com/%EF%BC%89%E5%8A%9E%E7%90%86%E4%BE%9B%E5%BA%94%E5%95%86%E4%BF%A1%E6%81%AF%E5%85%A5%E5%BA%93%E5%A4%87%E6%A1%88%E4%BA%8B%E5%AE%9C%22%20%5Ct%20%22_blank)。

6、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供应商，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供应商须提前申领介质CA锁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7、 CA办理：

（1）天谷CA：[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07](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07" \t "/home/inspur/文档\\x/_blank) 联系电话：400-087-8198；

（2）新点标证通：[https://www.ebpu.com/epbzt/index.html](https://www.ebpu.com/epbzt/index.html%22%20%5Ct%20%22/home/inspur/%E6%96%87%E6%A1%A3%5C%5Cx/_blank) 联系电话：400-998-0000。

8、采购文件下载：

（1）潜在供应商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选择采购公告，进入项目,选择“交易前阶段”进入项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选择“交易文件下载”)。

（2）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于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解密。

9、具体操作指南：详见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9980000、0570-3878007。

**五、投标工具**

一标通投标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5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t "/home/inspur/文档\\x/_blank)

[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5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5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t "/home/inspur/文档\\x/_blank)。
联系方式，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0570-3878007、18606516296。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2月7日14时30分00秒。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

3.网上开标地点：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分中心投诉（联系人:夏先生，联系号码：18367058222，联系地址：龙游县荣昌路东道35号）。

**十、业务咨询**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华水农村供水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路东道35号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138570390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人民路316号阳光水岸10幢206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057001915

3.同级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分中心

地址：龙游县荣昌路东道35号

联系人：夏先生

监督投诉方式：18367058222

2025年1月1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龙游华水农村供水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荣昌路东道35号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1385703902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人民路316号阳光水岸10幢206室联系人：陈先生联系方式：15057001915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水质化验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 4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7 | 分包与转包情况 | 不允许。 |
| 8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
| 9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有资金100%。 |
| 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2 | 服务期 | 一年 |
| 13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外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
| 14 | 采购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5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
| 17 | 投标报价 | 1.本次采购投标最高限价为55万元；投标人应按此最高限价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2.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人工费、专业工具费、劳保费、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的总和。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作优惠处理，各投标人填报的投标费率不做调整。结算款项为最终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 |
| 18 | 投标报价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包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按规定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提供与投标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四套。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时 间：2025年2月7日14:30时止。 |
| 21 | 开标 |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2楼开标室2（龙游县龙翔路原香溢市场西侧）开标平台：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qzygjy.com/)。 |
| 23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电子招投标，无密封要求。 |
| 24 | 投标文件封面上应载明的信息 |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
| 26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库选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随机选聘。 |
| 29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0 | 确定中标人 | 确定1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3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已拆封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未拆封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收回。 |
| 32 |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 1.缴纳金额：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为合同价格的1.0%。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3.缴纳时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4.退还条件：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且双方交接确认无误后60个自然日内无息退还。 |
| 33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34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3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中小企业划分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行业划型标准1.项目属性：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不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①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规定。(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②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属于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二、监狱企业（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 36 | 投标人质疑 | 名 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人民路316号阳光水岸10幢206室质疑联系人：陈先生质疑联系方式：15057001915 |
| 37 | 投标人投诉 | 名称：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分中心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东道35号联系人：夏先生监督投诉方式：18367058222 |
| 38 | 解释权 |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二、总 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 定 义
	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单位。
	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http://www.so.com/s?q=%E9%87%87%E8%B4%AD%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http://www.so.com/s?q=%E4%BA%8B%E5%AE%9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机构。
	4.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5.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 “▲”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采购方式
	1. 采购组织形式国企采购委托代理。
	2. 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限制
	1. 拒绝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截止之日追溯三年），被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曝光台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截止之日追溯三年）以及其他不符合《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条件的投标人。
		2. 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等渠道查询。
3.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企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4.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采购组织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都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语言文字
	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响应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1. 保密

参与招标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分包与转包

不允许。

1. 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按其过错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投标人为采购人在本项目中定制化的工作成果所涉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投标人为本项目而使用的工具、软件、系统、代码、文档、图表等知识产权及产权均归属于中标人或权利人，采购人可为本项目之目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独占、非排他的使用。
	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本项目落实采购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条。**

1.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
	3. ▲特别说明：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不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③▲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④▲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⑤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的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招标组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招标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质疑将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公布澄清，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组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3. 不论采购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4.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5. 若有必要，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使用CA锁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用投标工具生成文件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将该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20.1资格审查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2）提供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3）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注：以上资格文件为通过式评审,如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0.2 资信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3）

（2）▲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3）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4）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6）

（5）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6）项目整体方案；（格式自拟）

（7）质量保证及工期措施；（格式自拟）

（8）后续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9）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0）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按评分明细表顺序制作资信技术文件）

**20.3 商务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一览表；（附件8）

（2）报价明细表；（附件9）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0）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以上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投标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投标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投标人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商务报价阶段。**

**2.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否则相应部分不得分。**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1.2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详见本章“电子投标说明”。

21.3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其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服务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全部工作内容。须包括人工费、专业工具费、劳保费、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的总和,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结算货款为最终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标。
	3. 任何算术性错误，采购人将按下述原则予以调整：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QZCG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24.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在本章第24.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标书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 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或▲处参数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 资信技术文件中包含本次报价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0.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3. 投标报价漏项超过投标报价5%以上的或漏项超过2项及以上的，均属无效投标；
	1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1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七、废标的情形**

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开标程序

投标人须准备好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一）至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公证处工作人员）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二）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间：采购人（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以内。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身份——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默认自动放弃。

（三）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

（五）投标人确认

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采购人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

（六）采购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七）进入评标环节，首先对解密成功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技术文件评审，最后进行报价评分；

（八）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宣布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 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CA证书、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3家。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的保密
	1. 评标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5. 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文件的评审。
	2. 资信技术文件的评审。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错误修正的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通过该平台作出澄清回复，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15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 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修正原则：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资信技术分与商务（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劣决定中标候选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4. 采购人对评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5.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九、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
2.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CA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十、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质疑提出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4.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对投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22%20%5Ct%20%22http%3A//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要求。

1. 质疑处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分中心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分中心投诉。

投标人提交的投诉书应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22%20%5Ct%20%22http%3A//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要求。

## **十二、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 中标候选人经查有违法违规现象的，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采购人重新招标。
	2. 采购人确认且备案后，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经采购人备案后，由采购人签发国企采购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认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协议，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鉴证人共同签订（合同上请标明采购编号）。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执叁份，中标人执叁份，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分中心各执壹份。
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国企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1. 本次招标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1）合作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 招标代理费用
	1. 项目招标代理费合计4000元，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2. 评审费（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
	3. 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上述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十三、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四、诚信管理**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记录不良行为、黑名单及处罚。
	1. 注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投标人诚信档案中：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二）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国企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国企采购合同的；

（四）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10日以上的；

（五）中标、成交后，将国企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投标人的；

（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七）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八）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

（九）在投标人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十）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投标人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十一）1年内在全省被质疑或投诉累计分别在20和10次以上且60%以上被驳回的，或恶意举报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十二）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1. 注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同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提请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处罚；各级主管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应将该情况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投标人诚信档案中，同时将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因此被其他国家机关立案查实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哄抬、操纵国企采购报价，或国企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投标人资格的；

（八）伪造《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信息登记表》的；

（九）销售或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服务和其他违法信息的；

（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 **十五、其他**

1.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2.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龙游县人民路316号阳光水岸10幢206室）

项目联系人：陈佳俊 答疑咨询方式：15057001915

公告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s://qzygjy.com/>（衢 州 市 阳 光 交 易 服 务 平 台 ）

1.

#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2025年水质化验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55万元

**一、采购内容**

湖镇水厂、塔石水厂、溪口水厂及16个单村联村供水站2025年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采样及检测。

**（一）抽检数量及频次：**

（1）湖镇水厂、塔石水厂、溪口水厂共计3个自来水水厂，16个单村联村水厂，全年水质样品检测数量为140个。

（2）湖镇水厂、塔石水厂、溪口水厂的水源水和出厂水全项目分析检测半年一次，共计12次；管网水47项检测半年一次，共计6次；水源水29项、出厂水38项、管网水38项每月检测一次，共计90次；

（3）16个单村联村水厂水源水、出厂水全项目分析检测一年一次，共计32次；

（4）净水剂材料原材料每季度检测一次。

具体任务安排和数量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地点 | 项目 | 标准依据 | 检测频次 | 数量/次 |
| 1 | 湖镇水厂、塔石水厂、溪口水厂(共3个水厂) | 水源水109全项（含采样） | GB 3838-2002 | 1次/半年 | 6 |
| 出厂水92全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半年 | 6 |
| 水源水32项+2项（含采样） | GB 3838-2002 | 1次/月 | 30 |
| 出厂水38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月 | 30 |
| 管网水38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月 | 30 |
| 管网水47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半年 | 6 |
| 2 | 大街联村、社阳高坪桥联村等（16个单村联村水厂） | 水源水109全项（含采样） | GB 3838-2002 | 1次/年 | 16 |
| 出厂水92全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年 | 16 |
| 3 | 净水剂材料 | 聚氯化铝10项 | GB 15892-2020 | 1次/每季度 | 4 |
| 次氯酸钠6项 | GB/T 19106-2013 | 1次/每季度 | 4 |
| 4 | 应急检测 | 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 |  | 不定 | 20 |
|  | **合计** |  |  |  | **168** |

**（二）检测评价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三）检测项目内容：**

**1、水源水32项**《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1基本项目24项：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表2补充项目5项：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加测项目3项：臭和味、色度、大肠埃希氏菌，**使用湖库型水源时加测2-甲基异莰醇和土臭素。**

**2、水源水109项全分析**《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基本项目24项，表2补充项目5项，表3特定项目80项，共计109项。

**3、出厂水和管网水38项**《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表1常规指标 37项：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表2常规消毒剂标1项：游离氯。

1. **出厂水92项全分析**《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除溴酸盐、亚氯酸盐、总氯、臭氧、二氧化氯外表1常规指标 37项，表2常规消毒剂标1项，表3扩展指标54项，共计92项。

**5、管网水47项**《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表1常规指标 37项：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表2常规消毒剂标1项：游离氯；

表3扩展指标9项：高氯酸盐、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四氯化碳、钠、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

**6、净水剂材料**

（1）聚氯化铝10项：氧化铝，盐基度，pH值，相对密度，镉，铅，砷，不溶物，六价铬，汞。

（2）次氯酸钠6项：外观、有效氯、游离碱、铁、重金属、砷。

**（四）检测指标**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全分析检测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表1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 | **表3扩展指标-毒理指标** |
| 1 | 总大肠菌群 | 45 | 钼 |
| 2 | 大肠埃希氏菌 | 46 | 镍 |
| 3 | 菌落总数 | 47 | 银 |
| **表1常规指标-毒理指标** | 48 | 铊 |
| 4 | 砷 | 49 | 硒 |
| 5 | 镉 | 50 | 高氯酸盐 |
| 6 | 铬（六价，mg/L） | 51 | 二氯甲烷 |
| 7 | 铅 | 52 | 1,2-二氯乙烷 |
| 8 | 汞 | 53 | 四氯化碳 |
| 9 | 氰化物 | 54 | 氯乙烯 |
| 10 | 氟化物 | 55 | 1,1-二氯乙烯 |
| 11 | 硝酸盐（以N计，mg/L） | 56 | 1,2-二氯乙烯（总量） |
| 12 | 三氯甲烷 | 57 | 三氯乙烯 |
| 13 | 一氯二溴甲烷 | 58 | 四氯乙烯 |
| 14 | 二氯一溴甲烷 | 59 | 六氯丁二烯 |
| 15 | 三溴甲烷 | 60 | 苯 |
| 16 | 三卤甲烷 | 61 | 甲苯 |
| 17 | 二氯乙酸 | 62 | 二甲苯（总量） |
| 18 | 三氯乙酸 | 63 | 苯乙烯 |
| 19 | 氯酸盐 | 64 | 氯苯 |
| **表1常规指标-感官及一般化学指标** | 65 | 1,4-二氯苯 |
| 20 | 色度 | 66 | 三氯苯（总量） |
| 21 | 浑浊度 | 67 | 六氯苯 |
| 22 | 臭和味 | 68 | 七氯 |
| 23 | 肉眼可见物 | 69 | 马拉硫磷 |
| 24 | pH值**(现场)** | 70 | 乐果 |
| 25 | 铝 | 71 | 灭草松 |
| 26 | 铁 | 72 | 百菌清 |
| 27 | 锰 | 73 | 呋喃丹 |
| 28 | 铜 | 74 | 毒死蜱 |
| 29 | 锌 | 75 | 草甘膦 |
| 30 | 氯化物 | 76 | 敌敌畏 |
| 31 | 硫酸盐 | 77 | 莠去津 |
| 32 | 溶解性总固体 | 78 | 溴氰菊酯 |
| 33 | 总硬度(以CaCO3计，mg/L） | 79 | 2,4-滴 |
| 34 | 高锰酸盐指数 | 80 | 乙草胺 |
| 35 | 氨(以N计，mg/L） | 81 | 五氯酚 |
| **表1常规指标-放射性指标** | 82 | 2,4,6-三氯酚 |
| 36 | 总α放射性 | 83 | 苯并(a)芘 |
| 37 | 总β放射性 | 84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
| **表2常规消毒剂标** | 85 | 丙烯酰胺 |
| 38 | 游离氯 | 86 | 环氧氯丙烷 |
| **表3扩展指标-微生物指标** | 87 | 微囊藻毒素-LR |
| 39 | 贾第鞭毛虫 | **表3扩展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
| 40 | 隐孢子虫 | 88 | 钠 |
| **表3扩展指标-毒理指标** | 89 |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 |
| 41 | 锑 | 90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 42 | 钡 | 91 | 2-甲基异莰醇 |
| 43 | 铍 | 92 | 土臭素 |
| 44 | 硼 | 　 | 　 |

**《GB 3838-2002》水源水全分析检测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备注** | **序号** | **项目** | **备注** |
| 1 | 水温**（现场）** | 表1基本项目 | 56 | 三氯苯（总量） | 表3特定项目 |
| 2 | pH值**（现场）** | 表1基本项目 | 57 | 四氯苯 | 表3特定项目 |
| 3 | 溶解氧**（现场）** | 表1基本项目 | 58 | 六氯苯 | 表3特定项目 |
| 4 | 高锰酸盐指数 | 表1基本项目 | 59 | 硝基苯 | 表3特定项目 |
| 5 | 化学需氧量(COD) | 表1基本项目 | 60 | 二硝基苯 | 表3特定项目 |
| 6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 表1基本项目 | 61 | 2,4-二硝基甲苯 | 表3特定项目 |
| 7 | 氨氮(NH3一N)  | 表1基本项目 | 62 | 2,4，6-三硝基甲苯 | 表3特定项目 |
| 8 | 总磷(以P计) | 表1基本项目 | 63 | 硝基氯苯 | 表3特定项目 |
| 9 | 总氮(湖、库，以N 计) | 表1基本项目 | 64 | 2,4-二硝基氯苯 | 表3特定项目 |
| 10 | 铜 | 表1基本项目 | 65 | 2,4-二氯苯酚 | 表3特定项目 |
| 11 | 锌 | 表1基本项目 | 66 | 2,4,6-三氯苯酚 | 表3特定项目 |
| 12 | 氟化物(以F一计) | 表1基本项目 | 67 | 五氯酚 | 表3特定项目 |
| 13 | 硒 | 表1基本项目 | 68 | 苯胺 | 表3特定项目 |
| 14 | 砷 | 表1基本项目 | 69 | 联苯胺 | 表3特定项目 |
| 15 | 汞 | 表1基本项目 | 70 | 丙烯酰胺 | 表3特定项目 |
| 16 | 镉 | 表1基本项目 | 71 | 丙烯腈 | 表3特定项目 |
| 17 | 铬(六价) | 表1基本项目 | 72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 表3特定项目 |
| 18 | 铅 | 表1基本项目 | 73 | 邻苯二甲酸二(2一乙基己基)酯 | 表3特定项目 |
| 19 | 氰化物 | 表1基本项目 | 74 | 水合肼 | 表3特定项目 |
| 20 | 挥发酚 | 表1基本项目 | 75 | 四乙基铅 | 表3特定项目 |
| 21 | 石油类 | 表1基本项目 | 76 | 吡啶 | 表3特定项目 |
| 2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表1基本项目 | 77 | 松节油 | 表3特定项目 |
| 23 | 硫化物 | 表1基本项目 | 78 | 苦味酸 | 表3特定项目 |
| 24 | 粪大肠菌群(个/L) | 表1基本项目 | 79 | 丁基黄原酸 | 表3特定项目 |
| 25 | 硫酸盐 | 表2补充项目 | 80 | 活性氯**（现场）** | 表3特定项目 |
| 26 | 氯化物 | 表2补充项目 | 81 | 滴滴涕 | 表3特定项目 |
| 27 | 硝酸盐(以N计) | 表2补充项目 | 82 | 林丹 | 表3特定项目 |
| 28 | 铁 | 表2补充项目 | 83 | 环氧七氯 | 表3特定项目 |
| 29 | 锰 | 表2补充项目 | 84 | 对硫磷 | 表3特定项目 |
| 30 | 三氯甲烷 | 表3特定项目 | 85 | 甲基对硫磷 | 表3特定项目 |
| 31 | 四氯化碳 | 表3特定项目 | 86 | 马拉硫磷 | 表3特定项目 |
| 32 | 三溴甲烷 | 表3特定项目 | 87 | 乐果 | 表3特定项目 |
| 33 | 二氯甲烷 | 表3特定项目 | 88 | 敌敌畏 | 表3特定项目 |
| 34 | 1,2-二氯乙烷 | 表3特定项目 | 89 | 敌百虫 | 表3特定项目 |
| 35 | 环氧氯丙烷 | 表3特定项目 | 90 | 内吸磷 | 表3特定项目 |
| 36 | 氯乙烯 | 表3特定项目 | 91 | 百菌清 | 表3特定项目 |
| 37 | 1,1-二氯乙烯 | 表3特定项目 | 92 | 甲萘威 | 表3特定项目 |
| 38 | 1,2-二氯乙烯 | 表3特定项目 | 93 | 溴氰菊酯 | 表3特定项目 |
| 39 | 三氯乙烯 | 表3特定项目 | 94 | 阿特拉津 | 表3特定项目 |
| 40 | 四氯乙烯 | 表3特定项目 | 95 | 苯并(a)芘 | 表3特定项目 |
| 41 | 氯丁二烯 | 表3特定项目 | 96 | 甲基汞 | 表3特定项目 |
| 42 | 六氯丁二烯 | 表3特定项目 | 97 | 多氯联苯 | 表3特定项目 |
| 43 | 苯乙烯 | 表3特定项目 | 98 | 微囊藻毒素-LR | 表3特定项目 |
| 44 | 甲醛 | 表3特定项目 | 99 | 黄磷 | 表3特定项目 |
| 45 | 乙醛 | 表3特定项目 | 100 | 钼 | 表3特定项目 |
| 46 | 丙烯醛 | 表3特定项目 | 101 | 钴 | 表3特定项目 |
| 47 | 三氯乙醛 | 表3特定项目 | 102 | 铍 | 表3特定项目 |
| 48 | 苯 | 表3特定项目 | 103 | 硼 | 表3特定项目 |
| 49 | 甲苯 | 表3特定项目 | 104 | 锑 | 表3特定项目 |
| 50 | 乙苯 | 表3特定项目 | 105 | 镍 | 表3特定项目 |
| 51 | 二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 表3特定项目 | 106 | 钡 | 表3特定项目 |
| 52 | 异丙苯 | 表3特定项目 | 107 | 钒 | 表3特定项目 |
| 53 | 氯苯 | 表3特定项目 | 108 | 钛 | 表3特定项目 |
| 54 | 1，2-二氯苯 | 表3特定项目 | 109 | 铊 | 表3特定项目 |
| 55 | 1，4-二氯苯 | 表3特定项目 | 　 | 　 | 　 |

**二、采购要求**

1、以上采购内容包括人工费、专业工具费、劳保费、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涉及到本采购内容表中未列出的另外增加费采购人用不予支付，成交后视为该采购内容中的缺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最后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检测安排：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每月定期进行检测，具体见检测任务安排**。**

3、成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乙方负责全年水质检测任务的采样工作，并按国标要求及时完成检测，在每月28日前出具检测报告。

4、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5、结算方式：乙方按时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在合同结束后一次性结算完成的全部款项。检测项目的总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统计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 则**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6.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标原则**

1.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国企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1.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资格性审查

4.1.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

括：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在电话里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

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在电话里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2.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函为准；

2.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3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者，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以技术指标优劣决定中标候选人；以上均相同则摇号确定。

**九、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提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

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细则**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报价30分 | 报价部分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55万元，评标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注：①若投标人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投标报价扣减10%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②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经审查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 0-30分 |
| 以下各项资信技术打分内容，合计为70分。各项内容由评标小组成员独立打分（小数保留1位），超出规定分值作无效评分处理。评标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值即为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 资信技术70分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资质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检测能力 | 依据投标人检验检测资质能力覆盖采购需求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对《GB 3838-2002地表水质量标准》全项目109项和《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项目97项的检测资质能力覆盖率100%的得3分，覆盖率≥98%的得2分，覆盖率≥96%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资质能力附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便于评审投标人需在提供的资质能力附表中将对应检测参数按（GB 5749-2022）和（GB 3838-2002）序号顺序标出，否则不得分。计算公式：覆盖率=投标人对应资质项数之和 /（109+97）】** | 0-3分 |
| 2021年以来，投标人参加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家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水质相关检测能力验证结果满意或合格的得3分；投标人参加过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厅等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水质相关检测能力验证结果满意或合格的得1分；**【需提供能力验证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0-3分 |
| 发明专利 | 投标人获得并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5项及以上的得3分，3-4项的得2分，1-2项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饮用水水质检测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在职员工，且须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项目团队人员 |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8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8（含）以上]的，得3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5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6人（含）以上]的，得2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2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5人（含）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检测仪器设备及车辆配置 | 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高端精密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情况综合评分：（1）三重四级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串联三重四级杆质谱仪）；（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4）气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5）液相色谱仪；（6）气相色谱仪；（7）原子吸收光谱仪；（8）紫外分光光度仪；（9）离子色谱仪；（10）水质α、β放射性测量仪。投标人同时具有上述10种设备的得4分，每缺失一类扣1分；每增加1台上述第（1）至（4）项设备，加1分；每增加1台上述第（5）至（10）项设备，加0.5分。本项最高得8分。**【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发票、设备图片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0-8分 |
|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样品采集车辆：具有样品采集车辆10辆及以上的，得3分，8辆及以上的得2分，6辆及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照片及采集车辆的发票或行驶证扫描件，若为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实验室场地及配置 | （1）投标人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且实验室面积5000（含）m²以上的得3分，2000（含）m²-5000（不含）m²得2分，，1000（含）m²-2000（不含）m²得1分，1000（不含）m²以下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专门的样品储存冷库（冷藏/冷冻）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相应的实验室平面布局图、样品专用冷库的平面图、内部结构布局图、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等证明材料，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得分。】** | 0-5分 |
| 响应时间 | 根据本项的响应要求，投标人在衢州市内有公司或服务网点且接到业主需求能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单位地点的，得3分；在浙江省内有公司或服务网点且接到业主需求能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单位地点的得2分，其他得1分。**【需提供响应时效服务承诺书及公司或服务网点到业主单位真实的交通时间路线图，同时提供公司或服务网点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项目整体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检测需求理解、实施目标的点位分布、水质现状及分析情况的了解掌握和调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6分。 | 0-6分 |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水质检测的关键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针对上述关键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优秀的得3-2分、一般的得2-1分，较差的得1-0分。 | 0-3分 |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取样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水质取样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取样方案、取样的真实性监控、标准操作流程、留样方式等，由评委综合打分，最高得2分。 (2)检测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水质检测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检测方法、检测流程、拟用的设备、试剂耗材、检测时间，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等由评委综合打分，最高得2分。 (3）检测报告出具：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样式进行评审，检测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表述完整，由评委综合打分，最高得2分。 | 0-6分 |
| 质量保证及工期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质检测质量（采集、保存运输、检测、数据报送等）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内部考核制度、管理体系等进行综合比较，由评委综合打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详实的进度计划，根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综合比较，由评委综合打分，最高得3分。 | 0-6分 |
| 后续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根据后续服务承诺、及时性保障、保密措施、优惠条件及其可实现程度情况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最高得5分。 | 0-5分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发生突发性事件后提供的应急保障和安全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工作计划、明确投入的人力、时间、各种应对措施等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化建议的清晰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3分。 | 0-6分 |

**十一、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年度水质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 委托主要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单位的出厂水、管网水按《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进行水质检测，水源水指标按《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和饮用水水源地项目进行水质检测，具体见附件：检测任务安排。

2.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检测报告，每月28日前必须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逾期出具每次扣除费用500元。

二、 检测安排：

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每月定期进行检测，具体检测任务安排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地点 | 项目 | 标准依据 | 检测频次 | 数量/次 |
| 1 | 湖镇水厂、塔石水厂、溪口水厂(共3个水厂) | 水源水109全项（含采样） | GB 3838-2002 | 1次/半年 | 6 |
| 出厂水92全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半年 | 6 |
| 水源水32项+2项（含采样） | GB 3838-2002 | 1次/月 | 30 |
| 出厂水38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月 | 30 |
| 管网水38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月 | 30 |
| 管网水47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半年 | 6 |
| 2 | 大街联村、社阳高坪桥联村等（16个单村联村水厂） | 水源水109全项（含采样） | GB 3838-2002 | 1次/年 | 16 |
| 出厂水92全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年 | 16 |
| 3 | 净水剂材料 | 聚氯化铝10项 | GB 15892-2020 | 1次/每季度 | 4 |
| 次氯酸钠6项 | GB/T 19106-2013 | 1次/每季度 | 4 |
| 4 | 应急检测 | 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 |  | 不定 | 20 |
|  | **合计** |  |  |  | **168** |

1. 成果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甲方负责告知乙方具体采样地点；乙方负责每月一次及半年一次的现场采样。乙方按国标要求及时完成检测，在双方确定的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1. 结算（附报价明细表）

1.结算方式：乙方按时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在合同结束后一次性结算完成的全部款项。

2.费用：检测项目的总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统计计算，按双方协商价格\_\_\_\_\_\_万元/年核算，检测总费用=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中标单价。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告知乙方具体采样地点；

2.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付款给乙方。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每月一次及半年一次的现场采样；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检测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3.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4.对于某些项目，乙方需要分包检验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为分包方的工作对甲方负责。

5.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报告具有有效性；

6. 工作中应经常与甲方联系，及时沟通工作中的问题。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二份，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 日期：2025年 月 日 |  |

附件1：2025年3月-2026年2月检测任务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地点 | 项目 | 标准依据 | 检测频次 | 数量/次 |
| 1 | 湖镇水厂、塔石水厂、溪口水厂(共3个水厂) | 水源水109全项（含采样） | GB 3838-2002 | 1次/半年 | 6 |
| 出厂水92全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半年 | 6 |
| 水源水32项+2项（含采样） | GB 3838-2002 | 1次/月 | 30 |
| 出厂水38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月 | 30 |
| 管网水38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月 | 30 |
| 管网水47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半年 | 6 |
| 2 | 大街联村、社阳高坪桥联村等（16个单村联村水厂） | 水源水109全项（含采样） | GB 3838-2002 | 1次/年 | 16 |
| 出厂水92全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年 | 16 |
| 3 | 净水剂材料 | 聚氯化铝10项 | GB 15892-2020 | 1次/每季度 | 4 |
| 次氯酸钠6项 | GB/T 19106-2013 | 1次/每季度 | 4 |
| 4 | 应急检测 | 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 |  | 不定 | 20 |
|  | **合计** |  |  |  | **168** |

**1、水源水32项**《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1基本项目24项：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表2补充项目5项：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加测项目3项：臭和味、色度、大肠埃希氏菌，**使用湖库型水源时加测2-甲基异莰醇和土臭素。**

**2、水源水109项全分析**《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基本项目24项，表2补充项目5项，表3特定项目80项，共计109项。

**3、出厂水和管网水38项**《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表1常规指标 37项：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表2常规消毒剂标1项：游离氯。

**4、出厂水92项全分析**《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除溴酸盐、亚氯酸盐、总氯、臭氧、二氧化氯外表1常规指标 37项，表2常规消毒剂标1项，表3扩展指标54项，共计92项。

**5、管网水47项**《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表1常规指标 37项：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表2常规消毒剂标1项：游离氯；

表3扩展指标9项：高氯酸盐、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四氯化碳、钠、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

**6、净水剂材料**

（1）聚氯化铝10项：氧化铝，盐基度，pH值，相对密度，镉，铅，砷，不溶物，六价铬，汞。

（2）次氯酸钠6项：外观、有效氯、游离碱、铁、重金属、砷。

**6、检测指标**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全分析检测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表1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 | **表3扩展指标-毒理指标** |
| 1 | 总大肠菌群 | 45 | 钼 |
| 2 | 大肠埃希氏菌 | 46 | 镍 |
| 3 | 菌落总数 | 47 | 银 |
| **表1常规指标-毒理指标** | 48 | 铊 |
| 4 | 砷 | 49 | 硒 |
| 5 | 镉 | 50 | 高氯酸盐 |
| 6 | 铬（六价，mg/L） | 51 | 二氯甲烷 |
| 7 | 铅 | 52 | 1,2-二氯乙烷 |
| 8 | 汞 | 53 | 四氯化碳 |
| 9 | 氰化物 | 54 | 氯乙烯 |
| 10 | 氟化物 | 55 | 1,1-二氯乙烯 |
| 11 | 硝酸盐（以N计，mg/L） | 56 | 1,2-二氯乙烯（总量） |
| 12 | 三氯甲烷 | 57 | 三氯乙烯 |
| 13 | 一氯二溴甲烷 | 58 | 四氯乙烯 |
| 14 | 二氯一溴甲烷 | 59 | 六氯丁二烯 |
| 15 | 三溴甲烷 | 60 | 苯 |
| 16 | 三卤甲烷 | 61 | 甲苯 |
| 17 | 二氯乙酸 | 62 | 二甲苯（总量） |
| 18 | 三氯乙酸 | 63 | 苯乙烯 |
| 19 | 氯酸盐 | 64 | 氯苯 |
| **表1常规指标-感官及一般化学指标** | 65 | 1,4-二氯苯 |
| 20 | 色度 | 66 | 三氯苯（总量） |
| 21 | 浑浊度 | 67 | 六氯苯 |
| 22 | 臭和味 | 68 | 七氯 |
| 23 | 肉眼可见物 | 69 | 马拉硫磷 |
| 24 | pH值**(现场)** | 70 | 乐果 |
| 25 | 铝 | 71 | 灭草松 |
| 26 | 铁 | 72 | 百菌清 |
| 27 | 锰 | 73 | 呋喃丹 |
| 28 | 铜 | 74 | 毒死蜱 |
| 29 | 锌 | 75 | 草甘膦 |
| 30 | 氯化物 | 76 | 敌敌畏 |
| 31 | 硫酸盐 | 77 | 莠去津 |
| 32 | 溶解性总固体 | 78 | 溴氰菊酯 |
| 33 | 总硬度(以CaCO3计，mg/L） | 79 | 2,4-滴 |
| 34 | 高锰酸盐指数 | 80 | 乙草胺 |
| 35 | 氨(以N计，mg/L） | 81 | 五氯酚 |
| **表1常规指标-放射性指标** | 82 | 2,4,6-三氯酚 |
| 36 | 总α放射性 | 83 | 苯并(a)芘 |
| 37 | 总β放射性 | 84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
| **表2常规消毒剂标** | 85 | 丙烯酰胺 |
| 38 | 游离氯 | 86 | 环氧氯丙烷 |
| **表3扩展指标-微生物指标** | 87 | 微囊藻毒素-LR |
| 39 | 贾第鞭毛虫 | **表3扩展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
| 40 | 隐孢子虫 | 88 | 钠 |
| **表3扩展指标-毒理指标** | 89 |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 |
| 41 | 锑 | 90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 42 | 钡 | 91 | 2-甲基异莰醇 |
| 43 | 铍 | 92 | 土臭素 |
| 44 | 硼 | 　 | 　 |

**《GB 3838-2002》水源水全分析检测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备注** | **序号** | **项目** | **备注** |
| 1 | 水温**(现场)** | 表1基本项目 | 56 | 三氯苯（总量） | 表3特定项目 |
| 2 | pH值**(现场)** | 表1基本项目 | 57 | 四氯苯 | 表3特定项目 |
| 3 | 溶解氧**(现场)** | 表1基本项目 | 58 | 六氯苯 | 表3特定项目 |
| 4 | 高锰酸盐指数 | 表1基本项目 | 59 | 硝基苯 | 表3特定项目 |
| 5 | 化学需氧量(COD) | 表1基本项目 | 60 | 二硝基苯 | 表3特定项目 |
| 6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 表1基本项目 | 61 | 2,4-二硝基甲苯 | 表3特定项目 |
| 7 | 氨氮(NH3一N)  | 表1基本项目 | 62 | 2,4，6-三硝基甲苯 | 表3特定项目 |
| 8 | 总磷(以P计) | 表1基本项目 | 63 | 硝基氯苯 | 表3特定项目 |
| 9 | 总氮(湖、库，以N 计) | 表1基本项目 | 64 | 2,4-二硝基氯苯 | 表3特定项目 |
| 10 | 铜 | 表1基本项目 | 65 | 2,4-二氯苯酚 | 表3特定项目 |
| 11 | 锌 | 表1基本项目 | 66 | 2,4,6-三氯苯酚 | 表3特定项目 |
| 12 | 氟化物(以F一计) | 表1基本项目 | 67 | 五氯酚 | 表3特定项目 |
| 13 | 硒 | 表1基本项目 | 68 | 苯胺 | 表3特定项目 |
| 14 | 砷 | 表1基本项目 | 69 | 联苯胺 | 表3特定项目 |
| 15 | 汞 | 表1基本项目 | 70 | 丙烯酰胺 | 表3特定项目 |
| 16 | 镉 | 表1基本项目 | 71 | 丙烯腈 | 表3特定项目 |
| 17 | 铬(六价) | 表1基本项目 | 72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 表3特定项目 |
| 18 | 铅 | 表1基本项目 | 73 | 邻苯二甲酸二(2一乙基己基)酯 | 表3特定项目 |
| 19 | 氰化物 | 表1基本项目 | 74 | 水合肼 | 表3特定项目 |
| 20 | 挥发酚 | 表1基本项目 | 75 | 四乙基铅 | 表3特定项目 |
| 21 | 石油类 | 表1基本项目 | 76 | 吡啶 | 表3特定项目 |
| 2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表1基本项目 | 77 | 松节油 | 表3特定项目 |
| 23 | 硫化物 | 表1基本项目 | 78 | 苦味酸 | 表3特定项目 |
| 24 | 粪大肠菌群(个/L) | 表1基本项目 | 79 | 丁基黄原酸 | 表3特定项目 |
| 25 | 硫酸盐 | 表2补充项目 | 80 | 活性氯**(现场)** | 表3特定项目 |
| 26 | 氯化物 | 表2补充项目 | 81 | 滴滴涕 | 表3特定项目 |
| 27 | 硝酸盐(以N计) | 表2补充项目 | 82 | 林丹 | 表3特定项目 |
| 28 | 铁 | 表2补充项目 | 83 | 环氧七氯 | 表3特定项目 |
| 29 | 锰 | 表2补充项目 | 84 | 对硫磷 | 表3特定项目 |
| 30 | 三氯甲烷 | 表3特定项目 | 85 | 甲基对硫磷 | 表3特定项目 |
| 31 | 四氯化碳 | 表3特定项目 | 86 | 马拉硫磷 | 表3特定项目 |
| 32 | 三溴甲烷 | 表3特定项目 | 87 | 乐果 | 表3特定项目 |
| 33 | 二氯甲烷 | 表3特定项目 | 88 | 敌敌畏 | 表3特定项目 |
| 34 | 1,2-二氯乙烷 | 表3特定项目 | 89 | 敌百虫 | 表3特定项目 |
| 35 | 环氧氯丙烷 | 表3特定项目 | 90 | 内吸磷 | 表3特定项目 |
| 36 | 氯乙烯 | 表3特定项目 | 91 | 百菌清 | 表3特定项目 |
| 37 | 1,1-二氯乙烯 | 表3特定项目 | 92 | 甲萘威 | 表3特定项目 |
| 38 | 1,2-二氯乙烯 | 表3特定项目 | 93 | 溴氰菊酯 | 表3特定项目 |
| 39 | 三氯乙烯 | 表3特定项目 | 94 | 阿特拉津 | 表3特定项目 |
| 40 | 四氯乙烯 | 表3特定项目 | 95 | 苯并(a)芘 | 表3特定项目 |
| 41 | 氯丁二烯 | 表3特定项目 | 96 | 甲基汞 | 表3特定项目 |
| 42 | 六氯丁二烯 | 表3特定项目 | 97 | 多氯联苯 | 表3特定项目 |
| 43 | 苯乙烯 | 表3特定项目 | 98 | 微囊藻毒素-LR | 表3特定项目 |
| 44 | 甲醛 | 表3特定项目 | 99 | 黄磷 | 表3特定项目 |
| 45 | 乙醛 | 表3特定项目 | 100 | 钼 | 表3特定项目 |
| 46 | 丙烯醛 | 表3特定项目 | 101 | 钴 | 表3特定项目 |
| 47 | 三氯乙醛 | 表3特定项目 | 102 | 铍 | 表3特定项目 |
| 48 | 苯 | 表3特定项目 | 103 | 硼 | 表3特定项目 |
| 49 | 甲苯 | 表3特定项目 | 104 | 锑 | 表3特定项目 |
| 50 | 乙苯 | 表3特定项目 | 105 | 镍 | 表3特定项目 |
| 51 | 二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 表3特定项目 | 106 | 钡 | 表3特定项目 |
| 52 | 异丙苯 | 表3特定项目 | 107 | 钒 | 表3特定项目 |
| 53 | 氯苯 | 表3特定项目 | 108 | 钛 | 表3特定项目 |
| 54 | 1，2-二氯苯 | 表3特定项目 | 109 | 铊 | 表3特定项目 |
| 55 | 1，4-二氯苯 | 表3特定项目 | 　 | 　 | 　 |

**廉 政 责 任 书**

根据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相关的规定，为做好集团合同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合同合规合法履行，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_\_\_\_\_\_\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宣传教育，畅通举报渠道，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严格遵守\_\_\_\_\_\_\_\_\_\_\_\_\_\_\_\_\_\_合同各项条款。乙方必须不折不扣、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甲方必须按照合同和相关规定对合同实施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以下五项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合同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以下四项规定：**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凡涉及党员干部的，先就地免职，后依据调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理；涉及其他人员的，依据调查情况，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提请上级有关单位，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主管的相关项目业务。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在本责任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_\_\_\_\_\_\_\_\_\_\_\_\_\_\_\_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HZGSCG2025-001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其中 | 注册职业资格 |  |
| 高级职称 |  |
| 注册资本 |  | 中级职称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 |  |
| 账 号 |  | 其 他 |  |
| 经营范围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2**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资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HZGSCG2025-001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国企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须知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审查文件；

(2)资信技术文件；

(3)商务报价文件；

(4)投标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4)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4**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5**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采购人联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商务偏离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对应招标文件如有偏离的均需在偏离表中列出，如没有列出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本表可以延续。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HZGSCG2025-001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备 注 |
| 1 | 龙游华水农村供水发展有限公司 | 2025年出厂水水质抽检项目 | 　 |  |
| 2 | 2025年水源水水质抽检项目 | 　 |
| 3 | 2025年末梢水水质抽检项目 | 　 |
| 4 | 2025年净水剂原材料抽检项目 |  |
| 5 | 2025年应急检测项目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整（¥ 元） |

注：1、规格、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为准。

2、上述投标价格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全部服务价款。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价格，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报价须保留整数。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9**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地点 | 项目 | 标准依据 | 检测频次 | 数量/次 | 单价（元/次） | 总价（元） |
| 1 | 湖镇水厂、塔石水厂、溪口水厂(共3个水厂) | 水源水109全项（含采样） | GB 3838-2002 | 1次/半年 | 6 |  |  |
| 出厂水92全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半年 | 6 |  |  |
| 水源水32项+2项（含采样） | GB 3838-2002 | 1次/月 | 30 |  |  |
| 出厂水38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月 | 30 |  |  |
| 管网水38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月 | 30 |  |  |
| 管网水47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半年 | 6 |  |  |
| 2 | 大街联村、社阳高坪桥联村等（16个单村联村水厂） | 水源水109全项（含采样） | GB 3838-2002 | 1次/年 | 16 |  |  |
| 出厂水92全项（含采样） | GB 5749-2022 | 1次/年 | 16 |  |  |
| 3 | 净水剂材料 | 聚氯化铝10项 | GB 15892-2020 | 1次/每季度 | 4 |  |  |
| 次氯酸钠6项 | GB/T 19106-2013 | 1次/每季度 | 4 |  |  |
| 4 | 应急检测 | 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 | / | 不定 | 20 |  |  |
| 合计 | 大写 元整（¥ 元） |

注：1、规格、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为准。

2、上述投标价格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全部服务价款。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价格，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